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6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07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市新泰塭仔圳（第二區）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期間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止共計2個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0年3月4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411376號、同年3月3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401020號及同年2月26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376160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3/05 10:36
